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函

地址: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

承辦人:杜莉苓

聯絡電話:08-7991219分機269

電子郵件: leowu55555@yahoo.com.tw

傳真: 08-7993551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原民發藝字第10600021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D003078 106D2000105-0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6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業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,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研習時間:106年8月4日(星期五)、8月5日(星期六)、8月11日(星期五)、8月12日(星期六)、8月18日(星期五)、8月19日(星期六),共六日,40小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)行政 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)
- 三、課程費用全程免費,遠道者可申請研習提前1日住宿,但 不提供研習末日住宿,住宿費及膳食由本中心免費提供。
- 四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 點,凡報名參加之公務人員以全程參與每一課程分別核核 予研習時數。
- 五、結訓證書之頒發標準:本研習計畫總時數為40小時,學員 請假時數不超過6小時(含)者,本中心將頒發結訓證書以 資證明,並載明修課系列及時數等。

六、差假:





- (一)公務單位、國營事業之學員:依各單位依相關規定核給 差假。
- (二)民營產業及其他學員:請自行辦理差假。
- 七、受理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日止,研習人數限額50名,依報名先後錄取。
- 八、報名簡章請逕至本中心官網(http://www.tacp.gov.tw/ 首頁/最新消息區)下載或逕向本中心藝術展演組洽詢。(陳小姐,08-7991219分機293)。

正本:全國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除 福建省連江縣 政府外)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(除 福建省連江縣 政府外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中心藝術展演組電2015-04-282 交08:282:35章

